

台灣物業管理學會

Taiwan Institute of Property Management

電子報第46期

贊助單位:潔之方事業



歡迎讀者踴躍投稿,或提出物業管理相關問題,將提供專家諮詢服務。

香港房屋經理學會物業管理調查

【消息來源:香港房屋經理學會】

行業前景亮麗 逾六成高管人員年薪過百萬

香港 2013 年 11 月 4 日電 /美通社/ -- 香港房屋經理學會(下稱「學會」)為慶祝成立 25 周年,於今年 4 至 5 月期間對學會會員展開一項名為「會員專業資歷概覽」的大規模問卷調查。目的是為明確香港物業管理經理的專業資格,為物管專才未來發展提供依據,同時尋找有關影響物管專才事業發展的重要元素。

是次調查透過電郵方式邀請 2,510 名香港房屋經理學會會員回答問卷,共收到 846 份回應,有效回覆率為 34%。反映職位及薪酬方面,合共 658 人或 78%受訪者擔任管理級或以上職位。調查發現,物業管理行業薪酬水平及職位,與年資有關鍵相連性,大部份年資超過 20 年以上的人仕,均可有逾百萬年薪。可見物業管理行業講求廣泛專門性,而且通過積極進修及專注發展物管事業,並累積知識與經驗,將有可觀的薪酬回報,故行業前景亮麗。

另外,調查亦發現,職級在經理或以上的人士,其所服務的物業種類較為廣泛,主要涵蓋住宅物業、零售物業、寫字樓及工業樓宇。大多數受訪會員管理兩類至四類物業,而常見的組合為住宅及零售物業,或零售及寫字樓。學會相信,隨著政府增加房屋供應的政策,對物業管理人才的需求將大幅增加,尤其具備豐富管理經驗的物業經理,相信未來物業管理專才會管理更多不同類型的物業。

物業管理行業講求廣泛專業性,因日常工作涉及多種與物業管理有關的法制、財務、維修及人事等範疇,因此大部份從業員均積極進修不同專業知識及技能。根據香港資歷架構為物業管理行業所訂定的七個主要職能範疇,包括「為業主、租客和社區提供物業管理服務」、「物業環境管理」、「大廈修葺保養」、「財務及資產管理」、「設施管理」、「人力資源管理」及「應用法律」。調查顯示,高層管理人員及部門主管通常參與所有七個範疇,而八成以上的受訪者均參與上述其中五類職能。

另外,調查亦發現,受訪的物業管理從業員的學歷與職位雖無直接關係,然而新入行的年輕從業員,其學歷水平愈來愈高,故相信在未來發展層面,學歷與職位將有更大的關連性。

香港房屋經理學會會長袁翠儀女士表示:

「學會致力於推廣物業管理行業形象,特誠邀香港大學協助學會為會員進行大規模的問卷調查,讓會員及市民大眾了解物業管理從業員的專業性及行業動向,可作為日後籌劃會員持續發展課程的依據,並作為政府及物業管理市場的重要參考指標。另一方面,根據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的文件,建議未來10年房屋供應將增加47萬個單位,這意味著對物業管理人才需求更大,如要符合此新供應量,將額外需求800個專業物管專才,及4,000個前線督導級從業員,而現時本地認可課程每年提供

的畢業生遠未能符合此數,因此建議政府應增撥資源,協助及資助相關課程,以滿足需求,保障香港物業市場健康發展。」

香港大學建築學院城市研究及城市規劃中心主任趙麗霞教授表示:

「過去 20 多年,香港的房屋管理專業發展突飛猛進,經過大概 60 多年的發展和經驗累積,香港的房屋管理模式已廣為其他城市借鑒。我們的研究中心很榮幸獲得香港房屋經理學會的邀請,合作進行此項基礎研究工作。並借此機會祝賀香港房屋經理學會 25 年來在促進專業房屋管理方面的卓越成就,並祝願學會日後有更超卓的成功。」

香港房屋經理學會

香港房屋經理學會 (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Housing) 成立於 1988 年 11 月 29 日。截至 2013 年 8 月會員人數超過 2,600 人,所管理的房屋不少於全港所有房屋百份之七十。學會成員負責策劃和統籌各種房屋管理服務,工作包括房屋設計、供應、改善、管理和行政事務。香港房屋經理學會除積極在港擴展會務外,還經常與中國大陸、台灣及澳門等地方房管機構和學術組織,進行及發展交流活動。如欲了解更多,請瀏覽香港房屋經理學會網址:http://www.housing.org.hk/

北市集合住宅高樓 需申辦安檢

【中央網路報】

根據中央社台北 11 月 12 日報導,建管處表示,為提升集合住宅大樓的公共安全,台北市從明年 1 月起、率全國之先,將要求 11 層以上的集合住宅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。

建管處長張剛維說明,現行內政部規定 16 層以上的集合住宅才需要安檢申報,各縣市政府也依此執行多年;但有鑑於台北市人口密度高、建築物密集,因此決定擴大為 11 層以上的集合住宅,都應加入公共安全檢查行列。

張剛維指出,明年新增應辦理安檢申報標的為「11層以上未達 16層的集合住宅」,全台北市約有 900 多棟,檢查申報期間為明年 1月 1日至 3月 31日,檢查申報頻率為每 3年 1次。

此外,管委會或管理負責人可經由「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資訊系統」查詢專業檢查機構資訊,擇一委託辦理公共安全檢查。

張剛維說,公安檢查範圍都是公共設施的部分,有直通樓梯、安全梯、避難層出入口、升降設備、 避雷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等6項,檢查合格後,由專業檢查機構透過網路向建管處申報即可。

建管處提醒,若未依規定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者,將依建築法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新台幣6萬元至30萬元罰鍰。

香港政府擬設物業管監局

【港聞部報道】

政府計劃成立物業管理監管局,監管物業管理公司和從業員及推行發牌制度,預計明年初完成草案。

不少私樓都有聘請物業管理公司,負責大廈管理和維修。但在地方行政高峰會上,有區議員表示,收到不少投訴指管理公司管理不善:「職員亦都沒有申訴,管理階層良莠不齊,管理極差,我們都沒有辦法叫它走,特別是管理公司。」

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表示,正計劃成立獨立的「物業管理監管局」,監管物業管理公司及從業員,長遠推行強制發牌制度:「我們正進行法例草擬工作,今年底可以簡介立法建議,明年初提交條例草案。強制發牌機制可以有效監察物業管理公司及從業員質素,進一步保障業主及市民大眾權益。」

另外,本港有約5,700 幢「三無大廈」(即無業主立案法團、無居民組織和無管理公司)。曾 德成表示,已推出計劃協助大廈成立法團,及招募居民聯絡大使協助管理大廈。

李鴻源:防災型都更明年推出

【中央網路報】

內政部長李鴻源 11 月 13 日表示,防災型都更預計在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台南與高雄市,順利推出也是明年的事情。

中央社 11 月 13 日報導,營建署今天舉辦「102 年度都市更新投資說明會」,並邀請李鴻源致詞,他在會後受訪時,作以上表示。

李鴻源表示,防災型都更的行政經費約 新台幣 1 億多元,未來推動的時候,與投資 型都更是一樣,也是採民間參與,利用閒置 公有土地,政府可以不必多編列預算,這是 內政部優先要做的事。



內政部長李鴻源(右)13日出席「102年度都市更新投資說明會」, 頒獎表揚招商成功案例的政府單位

他致詞時表示,去年發生文林苑都更案、大法官對都更條例解釋,內政部推都更條例新版本,正 在立法院審議,立法委員也有很多版本,現在希望聚焦可以創造實施者、民眾與政府三贏。

此外,李鴻源指出防災型都更,根據國家地震中心研究,如大台北地區發生6級地震,會倒4000棟房子,政府不可能眼睜睜讓它倒掉,內政部已鎖定地區,在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台南市、高雄市。

他表示,營建署已編列經費,與技師公會合作,定義位置與建築物,下一步是利用都更方式,保 障三贏,包括民眾生命財產、讓都市更漂亮及更安全,實施規模也會遠超過千億元商機,對台灣經濟 帶動扮演重要角色。

李鴻源進一步指出,從接收國家地震中心資料,到實施方案及編列經費,差不多是半年時間,營建署與時間賽跑,因為何時發生地震是無法預料,希望在發生前,朝防災都更努力。

購買房屋申報契稅時,別忘了填寫「契稅申報書附聯」,可同時申請房

屋稅、地價稅之稅捐優惠

【中央社訊息服務】

常常有購屋者在不動產移轉登記後,因疏於對房屋部分申請依實際使用情形課稅,或土地部分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,等接獲稅單時才提出申請,卻已逾規定期限。因房屋稅是依房屋實際使用情形按月課徵,房屋使用情形若有變更,應於變更日起30日內,檢附有關文件向所轄稅務局申報,如逾規定期限,當月15日前申請自當月適用,當月15日後申請自次月適用;而地價稅則自次年期始可適用,導致平白多繳了稅款。

為解決徵納雙方的困擾,本局設計了契稅申報書附聯(不動產移轉後使用情形申報表),於移轉現值申報時即時輔導,使購買自用住宅的民眾,能同時申請按住家用1.2%稅率課徵房屋稅及按2%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
提醒民眾應檢視自己房屋與土地的課稅情形,供住家用的房屋,是否已按住家用稅率核課房屋稅, 符合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要件的土地,是否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繳納地價稅,假如不是,請儘快向所轄 稅務局提出申請,千萬別讓您的權益睡著了。

若您對房屋稅有不了解的地方,可以直接向所屬各分局洽詢,將有專人為您解答,亦可上網查詢,網址為:www.pttb.gov.tw。

解決都更爭議 成立協商平台

【記者陳惠惠/台北報導】

為加速推動都市更新,台北市政府推出都更爭議協商機制,由都更中心擔任平台,邀相關 NGO(非政府組織)代表及專業人員組成協商小組,希望能消除建商及住戶間的不信任感,達成共識。

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副執行長林啟賢說,目 前協商爭議平台專家成員有37人,包括地政、不動 產估價、建築、都市計畫、都市更新等相關領域專家、 學者等。 市長郝龍斌昨天在市政會議後記者會表 示,民眾和業者間,因資訊不對等產生互信問題,透



過公正第三方調解,建立協商平台,可協助處理爭議,解決信心不足問題。 永春社區都更案,為都更中心辦理爭議協商機制首例。

林啟賢說,由於有部分住戶不同意,永春都更案的實施者已將更新單元畫為重建、整建維護兩區段,目前仍有 4.6 戶對權利變換估價結果、選星公平性等有疑慮,實施者上月向都更中心申請協商。市府昨天也公布永春都更案 5 人協商小組名單,包括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特聘教授江明修等人。林

啟賢說,初步溝通,4.6户並未反對協商小組名單。但 他也表示,協商小組是以「做公親」的態度,「媒婆也

永春社區都更案,為都更中心辦理爭議協商機制首例。(好房 News 記者陳韋帆/攝影)

無法包生」。公正第三方的主要目的是調解,提出可能的共識方向,並將協商過程和可能方案做成報告,送主管機關,供審議時參考。 都更處表示,整個協調過程不會超過 3 個月,若協商順利,明年永春都更案就可動工。 但不管協商成功與否,林啟賢說,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,將視個案複雜程度,收取 15 萬到 30 萬元不等費用,若為都更戶提出,市府可補助半數,建商則要全數自付。

極端氣候損失重大 企業主需事前防範

【記者郭宜均/台北報導】



近年來世界各國因極端氣候的影響蒙受重大的損失,聯合國開發計畫組織統計,全球天然災害損失於 1960 年代每年約 755 億美元,至 2011 年代已逼近每年損失 2650 億美元,50 年來損失增加至 3 倍,且趨勢不斷增加。

英國風險管理顧問公司(Maplecroft)於2011年公布調查報告,美國、日本及台灣都是天然災害高風險國家;世界銀行亦曾指出,台灣是全世界曝險土地面

積比例與可能受災人口比例最高的國家之一,對台灣企業主而言,天災風險亦承擔無法預測之營運風險,不得不注意。

為了讓更多客戶瞭解極端氣候對於企業可能造成的影響,國泰產險於11月7日至8日在桃園南方莊園渡假飯店舉辦「損害防阻研討會」,以企業風險管理、天災預判及保險規劃等不同專業面向,為客戶導入企業風險管理之新思維,如何運用損防技術控制損失及適當轉移企業風險,並與客戶分享風險管理與成本效益的最佳化措施。

會中特別邀請臺灣防災產業協會姚大鈞博士、國立中央大學馬國鳳教授、國立台灣大學譚義績教授、天氣風險管理開發公司彭啟明博士、ACR亞洲資本再保險集團趙偉洋精算師、台北市公證公會游秋萍理事長,期盼透過此研討會的交流互動,使企業客戶了解唯有正視風險、瞭解風險並做好企業風險管理,才可使企業永續發展並創造效益。

國泰產險損防部謝昶盛經理表示,希望傳達給客戶正確保險與風險管控資訊,交流損害防阻技術, 共同降低災害損失,讓客戶廠商永續經營。



主辦單位:物業管理學會 贊助單位:潔之方事業

編輯單位:景文科技大學 環境與物業管理系(所)

聯絡方式: vivienlo@just.edu.tw / 02-82122000#6531/羅紫萍